

2021 年度柳城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事中评价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577227427
地址		邮编	
项目性质	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年8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815.6147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815.6147
其中：中央财政	2230.54	其中：中央财政	2230.54
自治区财政	281.7007	自治区财政	281.7007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303.374	县财政	303.374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706.99449		
二、2021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815.6147	2706.99449	
支出合计	2815.6147	2706.9944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15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的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是中央、自治区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理念，继续统筹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也是中央、自治区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资金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

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强化基层卫生防疫。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1）67 号），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为 79 元，其中：70 元用于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9 元统筹用于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

2021 年度柳城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2,815.61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项目资金 2,230.54 万元，自治区下达项目资金 281.70 万元，柳城县配套项目资金 303.37 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2706.99 万元，结余资金 108.62 万元。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 号）文件内容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依据目标申报及自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90%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8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0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群众满意度		逐步提高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柳城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与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二）组织实施

根据柳城县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审查、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三）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收集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柳城县卫生健康局进

行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修改、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柳城县卫生健康局收到桂财社（2019）167 号文下达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 12.74 万元、桂财社（2020）185 号文下达中央项目资金 2,207.30 万元，柳财预追[2021]371 号文下达中央项目资金 10.50 万元，桂财社（2021）67 号下达自治区项目资金 279.68 万元、桂财社[2020]26 号下达自治区项目资金 2.020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03.3740 万元，共计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815.614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706.99449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的项目资金 2,214.7113 万元、自治区下达的项目资金 276.444 万元、县级配套项目资金 215.83919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 号）等文件对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充分，指标内容较为明确，基本能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和项目实施的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并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管理办法，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了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再评价，通过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

（二）再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四级指标，其中：设置：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共计6个；三级指标16个；四级指标31个。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一级指标：项目投入。具体包括：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2.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具体包括：组织构建、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

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规范性、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等内容。

3.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一级指标：项目效果。具体包括：项目效果、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五、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四个，包括项目投入（6 分）、项目过程（40 分）、项目产出（30 分）、项目效果（24 分）等内容；二级指标共计 6 个；三级指标 16 个；四级指标 27 个。

评价人员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投入（分值 6 分，得 6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决策（6 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进行项目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40 分，得 36 分），该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 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

三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 号)等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项目实施能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 号)的文件规定,项目资金的调整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实施由专人管理负责,柳城县卫生健康局内部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开展了检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 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进行控制,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将资金使用在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 分):该项目资料未及时进行分类归档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0 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 分):按照《会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 号）、《柳城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⑥资金到位率（3 分）：由于该单位未及时提供预算申报表，无法获知项目资金的预算额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 分）：由于该单位未及时提供预算申报表，无法获知项目资金的预算额度。因此只能根据实际收到的项目资金与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来计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率。实际收到项目资金 2,815.6147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2,706.99449 万元，支出进度 96.1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⑧资金支出规范性（12 分）：按照《会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 号）、《柳城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的分配。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会计核算分项目规范进行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2 分。

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 分）：单位仅提供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自评报告未完成；存在某些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 27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 分）：根据自评表，该指标为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实际完成指标值 $\geq 90\%$ 。指标设置不完整，如还应设置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 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5 分）：该指标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2021 年柳城县基本公卫年终考核汇总表中老年人健康管理得分 66.38 分（满分 7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③产出时效（5 分）：根据自评表，该指标为早孕检测率、产后访视率。产出时效指的是项目是否按预定时间进度完成工作，因此该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指标可以设置为项目时间为**等等。考虑到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的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④产出成本（5 分）：根据自评表，该指标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产出成本指的是项目是否按计划成本完成，项目有无资金浪费等情况发生，因此该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指标可以设置为按国家标准要求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经费等等。考虑到项目按规定的规范的要求使用资金，且有资金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 24 分，得 21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7 分）：根据自评表，该指标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

理率。经济效益指的是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如由于项目的实施，受益人群和家庭因看病费用支出的减少，既减轻了国家的负担，又减轻了人民群众的家庭负担等，因此该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指标可设置为项目实施，居民健康水平得以提升，促进经济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②社会效益（7 分）：根据自评表该指标为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实际完成指标值：逐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7 分。

③可持续影响（6 分）：根据自评表该指标为居民健康水平提高，2021 年柳城县基本公卫年终考核汇总表中健康教育得分 32.19 分（满分 3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④满意度（4 分）：根据自评表该指标为群众满意度，《关于 2021 年柳城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考核情况的通报》文中，各乡镇卫生院均开展有足背大动脉检查工作，但由于跟患者沟通不足，无法得到认可。自评报告未对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6	
项目产出	30	37	
项目效果	24	21	
总分	100	90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人员综合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单位没有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某些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准确，自评报告未完成，说明项目预算编制仍有提升空间，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已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工作质量。

七、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建议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华
450100140726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平

2022年9月16日

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投入(6分)	(一) 前期准备(6分)	1. 项目决策(6分)	—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或县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围卫生基层(2018)18号《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2. 项目管理(6分)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发〔2020〕9号)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5	5	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发〔2020〕9号)的文件规定,项目资金的调整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实施由专人负责,柳城县卫生健康局内部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开展了检查工作	
		4. 项目质量控制(7分)	—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发〔2020〕9号)	
	过程(40分)	档案(12分)	5. 项目档案(6分)	—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0	未进行项目档案资料分类归档管理
			6. 资金管理(6分)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会计凭证等。	2	2	《会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发〔2020〕9号)、《柳城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
		7. 资金到位率(6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按分值乘以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2. 如另有党委、政府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2	由于没有绩效预算申报表,因此无法得知预算额度	
		8. 资金支出进度(18分)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6	由于该单位未及时提供预算申报表,无法获知项目资金的预算额度。因此只能根据实际收到的项目资金与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来计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率。收到资金2815.6147万元、资金实际支出2706.994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检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三) 资金管理 (23分)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 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定的, 得1分;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 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定的, 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 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 得1分。	资金管理、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2. 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 扣完为止;						1. 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发现一处未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 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处扣1分, 扣完为止。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 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实际执行的扣0.5分, 无内部控制制度得0分。						
(四) 绩效评价管理 (5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自评自评材料且资料内容完整、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资料内容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 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2	仅提供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 自评报告未完成; 存在某些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扣1分		
			是否按照完成的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 评价目标任务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15分; 任务未完成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标准水平。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产出 (30分)	12. 产出质量 (5分)	—	将实际完成的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 评价目标任务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 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指标设置不完整, 扣1分。如还应设置高面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8\%$ 、 $\geq 88\%$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8\%$ 等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0\%$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早孕建册率 $\geq 90\%$ 、产后访视率 $\geq 90\%$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效果(24分)	(六)项目效果(24分)	14.产出成本(5分)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80%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超出实际成本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指标设置不准确，扣1分。如可以设置为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	
		15.经济效益指标(7分)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70%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基本未达到效果或者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7	5	指标设置不准确，扣2分。如可设置为该项目实施，居民健康水平得以提高，促进经济发展	
		16.社会效益指标(7分)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是指科技对社会安定、协调、健康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于变化的评定指标，其指标体系可以在社会保障工作、人口素质、生活质量、社会环境四个大方向下进行指标细化。				7		
		18.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6分)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是评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				6	6	
		19.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逐步提高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权重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问卷调查	4	3	《关于2021年柳城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文中，各乡镇卫生院均开展有足普及门诊检查工作，但由于跟患者沟通不足无法得到认可，扣1分	
合 计							100	90		

备注：评价实施阶段，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